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执行完毕**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仲裁申请人**
- **涉案的金额：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79.0244 万元，支付质量保证金 58.62 万元**
- **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应收账款原值为 537.6444 万元，已累计计提减值 410.3068 万元，其中：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利润无重大影响，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63 万元；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。**

公司与蒙阴德信鑫源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信鑫源”）因采购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临沂仲裁委员会开庭进行仲裁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临沂仲裁委员会签发的《裁决书》，裁决蒙阴德信鑫源热电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479.0244 万元、质量保证金 58.62 万元、律师费 7 万元、差旅费 497.5 元，并承担仲裁费 32586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、201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43）、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公告》（临 2017-065）。

鉴于德信鑫源长期亏损且资金严重不足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2017 年 9 月 4 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德信鑫源重整一案，指定山东正之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德信鑫源管理人。

根据 2018 年 6 月 24 日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蒙阴德信鑫源热电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及 2019 年 12 月 5 日德信鑫源管理人出具的《关于蒙阴德信鑫源热电有限公司债权受偿额的修正说明》，公司债权受偿额确认为 1,273,376.296 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德信鑫源支付的全部债权受偿额 1,273,376.30 元，案件执行完毕。本案件应收账款原值为 537.6444 万元，已累

计计提减值 410.3068 万元，其中：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利润无重大影响，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63 万元；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。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2 月 13 日